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6.7.26
收文第 1060311 號

10041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祉云
電話：1999轉7099（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
電子信箱：bibic7777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63567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通知單2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正「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單」1份，請貴院於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醫療法辦理。
- 二、106年5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441號令修正公布醫療法第24、106條條文，爰修正「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單」供本市醫療機構進行通報，請傳真通報至所轄地檢署及本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（EMOC），傳真電話：8786-3110、8786-3111。
- 三、本市中山、松山、萬華、中正、大安、信義及文山等7行政區醫療機構，係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轄，請參酌附件1辦理。
- 四、本市士林、北投、內湖、南港及大同區等5行政區醫療機構，係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轄，請參酌附件2辦理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通報。
- 六、相關表單可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Default.aspx>/專業人員區/醫護管理資訊/緊急醫療/本市緊急醫療網資訊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西園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泰安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秀傳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仁康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景美醫院、培靈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黃世傑

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單

106 年 7 月 19 日修正版

(第一聯)醫療機構通知

(傳真前請撥打 110 報案)

☐ 通知轄區派出所 派出所		☐ 通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傳真專線：02-23756892 聯絡電話：02-23111816		☐ 通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 指揮中心 (EMOC) 傳真：8786-3110、8786-3111 電話：8786-3120、8786-3121 ☐ 通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傳真：02-22589064 電話：02-22577155 轉 2031	
通知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醫療機構名稱： 地址：					
聯絡人姓名/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 傳真號碼：					
事件概要	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☐ 急診 ☐ 非急診
	滋事人數	人	是否攜帶器械		☐ 是 ☐ 否
	施暴者身分 (不詳則免填)	☐ 病患 ☐ 親友 ☐ 其他 姓名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聯絡電話： 住址：			
	案情類型	☐ 對醫事人員施強暴、脅迫、恐嚇等妨害執行醫療業務 ☐ 傷害醫事人員 ☐ 毀損醫療設備 ☐ 其他			
	案情概述	(請將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概述)			

(第二聯)派出所向地檢署回報(傳真前請先與本署法警室聯繫)

北市政府警察局 分局 派出所處理情形通知單	
臺北地檢署傳真專線：02-23756892 法警室聯絡電話：02-23111816	
處理情形	☐ 刑事案件：(回報完畢，請將通知單及回報單檢附刑事移送案卷) ☐ 現行犯逮捕移送(被告姓名、年籍：) ☐ 函送 ☐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☐ 違反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之裁罰事件 ☐ 其他：(簡述原因)
派出所通知人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傳真號碼：	
聯絡確認收受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(由本署法警室填載)	

醫療暴力關懷一起來

目標：1. 醫療暴力即刻排除。

2. 醫療暴力避免再發生。

作法：1. 地檢署轄內醫療機構發生違反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之犯罪行為時，醫療機構得同時通知轄區派出所、所屬地檢署法警室及各市衛生局。

2. 司法警察人員至醫療機構排除暴力或不法行為後，請各轄區派出所將處理情形回報所屬地檢署法警室。

3. 地檢署將前揭現行犯移送案件之內勤處理結果通知該醫療機構、醫療機構所在地處理案件派出所及被告所在地之警局【各地檢署因地制宜】。

醫療法

- 第 24 條 第 2 項 為保障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
- 第 3 項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
- 第 4 項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- 第 5 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，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。
- 第 106 條 第 1 項 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第 2 項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3 項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4 項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社會秩序維護法

- 第 68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：
- 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 -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
 - 三、強買、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。
- 第 87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下罰鍰：
- 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
 - 二、互相鬥毆者。
 - 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。

醫療暴力關懷一起來

目標：1. 醫療暴力即刻排除。

2. 醫療暴力避免再發生。

作法：1. 地檢署轄內醫療機構發生違反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之犯罪行為時，醫療機構得同時通知轄區派出所、所屬地檢署法警室及各市衛生局。

2. 司法警察人員至醫療機構排除暴力或不法行為後，請各轄區派出所將處理情形回報所屬地檢署法警室。

3. 地檢署將前揭現行犯移送案件之內勤處理結果通知該醫療機構、醫療機構所在地處理案件派出所及被告所在地之警局【各地檢署因地制宜】。

醫療法

第 24 條 第 2 項 為保障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

第 3 項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，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

第 4 項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第 5 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，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。

第 106 條 第 1 項 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 2 項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 項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 項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社會秩序維護法

第 68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-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
- 三、強買、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。

第 87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
- 二、互相鬥毆者。
- 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。